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　觔斗雲飛行媒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貴珍
被上訴人　1
即原告　南投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本院107 年度訴第2 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6 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查詢清單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書慶